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413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8 號 9 樓
電 話：(02)8751-1888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1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4 ~ 2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7 ~ 2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9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9 ~ 3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350 號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6 日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76,706		42		\$		595,656		4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515		1				6,52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63,076		5				69,674		5	
1160	其他應收款				827		-				62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四)及五(二)			-		-				18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510		-				504		-	
120X	存貨	四(三)			560,066		41				529,409		39	
1250	預付費用				2,599		-				2,651		-	
1260	預付款項				3,397		-				2,51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八)			52,330		4				43,146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		-				5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6,127		93				1,251,452		91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		-				-		-	
固定資產														
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157,333		12				148,522		11	
1561	辦公設備				34,109		3				30,225		2	
1611	租賃資產				-		-				4,760		-	
1631	租賃改良				46,959		3				39,437		3	
1681	其他設備				17,344		1				17,22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5,745		19				240,169		17	
15X9	減：累計折舊		(		196,566)	(	15)	(			182,739)	(	1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46		-				44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0,525		4				57,870		4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六)			32,021		2				29,645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2,021		2				29,645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919		1				5,412		1	
1830	遞延費用				3,871		-				3,36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八)			-		-				24,693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790		1				33,468		3	
1XXX	資產總計		\$		1,368,463		100		\$		1,372,435		100	

(續 次 頁)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四(五)	\$	979	-	\$ 964 -
2140	應付帳款			11,382	1	8,89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八)		9,309	1	9,755 1
2170	應付費用			37,601	3	38,745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765	-	1,345 -
2260	預收款項			5,551	-	1,17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04	-	1,5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991	5	62,450 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303	-	909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四)及五(二)		141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44	-	909 -
2XXX	負債總計			70,435	5	63,359 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595,469	43	595,469 4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515,372	38	515,372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24,860	2	9,95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	-	2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327	12	188,279 1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6)	-	(226)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98,028	95	1,309,076 9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1,368,463	100	\$ 1,372,43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清洋

經理人：WILBER HUANG

會計主管：陳淑寬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21,295	101	\$	124,896	102
4170	銷貨退回	(	235	-	(	807	(1)
4190	銷貨折讓	(	781	(1)	(	1,30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0,279	100		122,78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三)	(46,416)	(38)	(54,743)	(45)	
5910	營業毛利		73,863	62	68,040	55	
營業費用							
		四(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5,400	(13)	(14,307)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6,821	(14)	(15,96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675	(7)	(7,23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896	(34)	(37,503)	(30)	
6900	營業淨利		32,967	28	30,537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26	1	1,44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558	-	
7160	兌換利益		-	-	1,233	1	
7480	什項收入		41	-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67	1	3,23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1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124)	-	(131)	-	
7560	兌換損失	(	1,921	(2)	-	-	
7880	什項支出		-	-	(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045	(2)	(14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389	27	33,624	2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八)	(5,029)	(4)	5,554	5	
9600	本期淨利		\$ 27,360	23	\$ 39,178	3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0.54	\$ 0.46	\$ 0.56	\$ 0.6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54	\$ 0.46	\$ 0.56	\$ 0.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清洋

經理人：WILBER HUANG

會計主管：陳淑寬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7,360	\$ 39,17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256	3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53	14,223
折舊及攤銷費用	9,328	13,94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4	13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55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46) (	22,160)
其他應收款	1,208	671
存貨	(21,413) (	17,442)
預付費用	(959) (	574)
預付款項	913 (	1,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69 (	9,7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7 (	329)
應付票據	(321) (	473)
應付帳款	151 (	872)
應付所得稅	4,122	4,072
應付費用	(7,269) (	3,444)
其他應付款項	76	93
預收款項	(862)	156
其他流動負債	501 (	5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	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60</u>	<u>15,192</u>

(續次頁)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2)	(\$ 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	-
購置固定資產	(10,662)	(3,12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83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5,080)	(3,3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	(2,100)
遞延費用增加	(549)	(7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12)	(8,8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348	6,3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1,358	589,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6,706</u>	<u>\$ 595,656</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	\$ 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8</u>	<u>\$ 116</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86	\$ 3,28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89)	(1,2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265	1,089
本期支付現金	<u>\$ 10,662</u>	<u>\$ 3,121</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u>		
存貨轉列無形資產	<u>\$ 2,228</u>	<u>\$ 1,27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清洋

經理人：WILBER HUANG

會計主管：陳淑寬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90年10月8日開始籌備，於民國91年1月4日經核准設立登記，並自民國98年12月28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單株抗體、多株抗體及蛋白質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係提供學術、研究單位或藥廠等機構使用之抗體試劑、抗體晶片或相關產品。抗體為了解蛋白質及其功能最主要的工具，本公司之產品助於研究癌症、傳染病、新陳代謝及內分泌等疾病的產生過程中蛋白質變化的關係，進而運用於醫療檢驗試劑與藥物的開發。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95,469，員工人數約為20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減損之發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四) 存貨

1.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及過時之存貨提列備抵呆滯損失(詳二(四)2.之說明)，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即最近一次採購價)為市價；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詳二(四)3.之說明)為市價。
2. 各種存貨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蛋白質存貨庫齡滿二年(進入第三年)提列 100%之備抵呆滯損失；兩年(不含)以內者則依庫齡提列 2%~50%之備抵呆滯損失。
 - (2)蛋白質以外之存貨，庫齡四年(不含)以下之存貨，係提列 0.1%~20%之備抵呆滯損失；庫齡於第五~六年(不含)則提列 40%~80%之備抵呆滯損失；當庫齡滿六年(進入第七年)即提列 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3. 淨變現價值之估列方式如下：
 - (1)有銷售記錄者，係以其最近一次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作為淨變現價值；
 - (2)未有銷售記錄者，係以同一類別存貨有銷售記錄者最近一次銷售之毛利率推估其售價，再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作為淨變現價值。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六)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減除預計殘值後，採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3~1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

維護或修理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支項下。

3.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

(七)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1) 除下段所述外，研究及發展支出在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認列為無形資產之發展專案支出，係已達技術可行性並有完成意圖及能力，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並預期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且相關支出能可靠衡量。
 -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九)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係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淨退休金成本按精算師精算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平均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退休金成本。
3.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所屬會計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

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相關支出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4. 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將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5.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與財務報告原估列金額有重大變動，應重編財務報告；若變動金額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得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於上市後，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二)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計算稀釋作用時採庫藏股票法。

(十三)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亦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按季於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零用金	\$ 228	\$ 137
支票存款	1,041	2,127
活期存款	74,086	70,952
定期存款	501,351	522,440
	<u>\$ 576,706</u>	<u>\$ 595,656</u>

(二)應收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64,883	\$ 73,204
減：備抵呆帳	(1,807)	(3,530)
	<u>\$ 63,076</u>	<u>\$ 69,674</u>

(三) 存貨

	101 年 3 月 31 日			
	存	貨	庫	齡
	2年(不含)以下	第 3 ~ 4 年	第5年以上	合 計
原物料	\$ 8,399	\$ 24,243	\$ 6,253	\$ 38,895
半成品	227,675	224,350	64,826	516,851
在製品	2,388	-	-	2,388
製成品	77,732	30,329	8,617	116,678
商品存貨	10,596	2,253	122	12,971
	326,790	281,175	79,818	687,783
減：備抵存貨呆				
滯損失	(10,645)	(67,439)	(48,742)	(126,826)
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	(729)	(81)	(81)	(891)
帳 面 價 值	<u>\$ 315,416</u>	<u>\$ 213,655</u>	<u>\$ 30,995</u>	<u>\$ 560,066</u>

	100 年 3 月 31 日			
	存	貨	庫	齡
	2年(不含)以下	第 3 ~ 4 年	第5年以上	合 計
原物料	\$ 12,422	\$ 25,840	\$ 1,117	\$ 39,379
半成品	294,435	140,313	26,536	461,284
在製品	3,240	-	-	3,240
製成品	70,788	17,493	6,410	94,691
商品存貨	8,145	391	-	8,536
	389,030	184,037	34,063	607,130
減：備抵存貨呆				
滯損失	(13,259)	(46,664)	(17,233)	(77,156)
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	(141)	(118)	(306)	(565)
帳 面 價 值	<u>\$ 375,630</u>	<u>\$ 137,255</u>	<u>\$ 16,524</u>	<u>\$ 529,40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063	\$ 40,520
呆滯損失	10,353	14,223
銷貨成本	<u>\$ 46,416</u>	<u>\$ 54,743</u>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帳列數(註)	持股比例	帳列數(註)	持股比例
Abnova-GmbH	<u>(\$ 2,203)</u>	<u>100%</u>	<u>(\$ 1,973)</u>	<u>100%</u>

註：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及「其他負

債－其他」；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

2. 因 Abnova-GmbH 之資本額折合新台幣僅為\$1,210(本公司資本額之 2%)，總資產未達本公司總資產之 1%，且無營業收入，故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24 及\$131，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認列，且未編製與該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五)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機器設備	\$ 157,333	(\$ 119,906)	\$ 37,427
辦公設備	34,109	(25,088)	9,021
租賃改良	46,959	(37,395)	9,564
其他設備	17,344	(14,177)	3,16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46	-	1,346
	<u>\$ 257,091</u>	<u>(\$ 196,566)</u>	<u>\$ 60,525</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機器設備	\$ 148,522	(\$ 113,745)	\$ 34,777
辦公設備	30,225	(18,971)	11,254
租賃資產	4,760	(2,248)	2,512
租賃改良	39,437	(35,250)	4,187
其他設備	17,225	(12,525)	4,70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40	-	440
	<u>\$ 240,609</u>	<u>(\$ 182,739)</u>	<u>\$ 57,870</u>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與新加坡惠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惠普)簽訂資訊設備一批資本租賃契約，自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起開立 36 期票據交付予惠普，每月每期金額\$156(含稅)，金額共計\$5,616，當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即成為設備所有人。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而未到期之票據分別計\$0 及\$298(表列應付票據)。

上述租賃資產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4,760 入帳，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耐用年限 5 年，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因期滿轉列辦公設備。

(六) 其他無形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攤 提	帳 面 價 值
單株抗體融合瘤發展支出	\$ 172,226	(\$ 145,183)	\$ 27,043
類人體蛋白專門技術-HMGB1	4,981	(1,384)	3,597
ACTN4融合瘤細胞	360	(60)	300
ACTN4基因	450	(57)	393
ACTN4檢測專利權	774	(86)	688
	<u>\$ 178,791</u>	<u>(\$ 146,770)</u>	<u>\$ 32,021</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攤 提	帳 面 價 值
單株抗體融合瘤發展支出	\$ 152,065	(\$ 127,211)	\$ 24,854
類人體蛋白專門技術-HMGB1	4,981	(553)	4,428
ACTN4融合瘤細胞	360	-	360
融合蛋白質專門技術-Chemicon	149	(146)	3
	<u>\$ 157,555</u>	<u>(\$ 127,910)</u>	<u>\$ 29,645</u>

(七)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即給予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本薪 6%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165 及 \$ 167，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 5,549 及 \$ 4,86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97 及 \$1,524。

(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06	\$ 5,716
加(減): 永久性差異	21	19
暫時性差異	2,054	1,72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321)	(4,1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69	(9,742)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838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29	(5,554)
加(減): 扣繳稅款	(138)	(116)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5,187	5,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769)	9,742
應付所得稅	<u>\$ 9,309</u>	<u>\$ 9,75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總額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2,330	\$ 43,146
減：備抵評價	-	-
合計	<u>\$ 52,330</u>	<u>\$ 43,14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24,693
減：備抵評價	-	-
合計	<u>\$ -</u>	<u>\$ 24,693</u>

3. 暫時性差異、尚未使用虧損扣抵與投資抵減及其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27,717	\$ 21,712	\$ 77,721	\$ 13,213
呆帳超限數	1,093	186	2,733	465
其他	(453)	(77)	(2,180)	(371)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135,739	23,076	175,528	29,839
尚未使用投資抵減		7,433		-
		52,330		43,146
減：備抵評價		-		-
		<u>\$ 52,330</u>		<u>\$ 43,146</u>
非流動項目：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 -	\$ -	\$ 78,942	\$ 13,420
尚未使用投資抵減		-		11,273
		-		24,693
減：備抵評價		-		-
		<u>\$ -</u>		<u>\$ 24,693</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可扣抵稅額計 \$23,076，明細如下：

發 生 年 度	可 扣 抵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有 效 期 間
民國94年度	<u>\$ 23,076</u>	<u>\$ 23,076</u>	民國104年度

5.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可抵減稅額計 \$7,433，明細如下：

發 生 年 度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有 效 期 間
民國97年度	\$ 8,070	\$ 5,298	民國101年度
民國98年度	2,135	2,135	民國102年度
	<u>\$ 10,205</u>	<u>\$ 7,433</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九)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為 \$800,000，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59,5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595,469。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未分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及董監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之盈餘後，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或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東股息或紅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息或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2. 依有關法令規定，營利事業各年度之盈餘未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者，稽徵機關得就未分配數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累積盈餘明細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 162,327</u>	<u>\$ 188,279</u>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21 及\$379；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及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67%及 3.13%。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938 及\$1,12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312 及\$375，估列方式係以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1,986	\$ -	\$ 14,904	\$ -
現金股利	<u>119,094</u>	<u>2</u>	<u>119,095</u>	<u>2</u>
	<u>\$ 131,080</u>	<u>\$ 2</u>	<u>\$ 133,999</u>	<u>\$ 2</u>

另，經董事會擬議配發之民國 100 年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249 及\$3,747；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339 及\$4,017。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估列數及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另本公司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本公司估列數相同，惟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提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2,389	\$ 27,360	59,547	<u>\$ 0.54</u>	<u>\$ 0.4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1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32,389</u>	<u>\$ 27,360</u>	<u>59,566</u>	<u>\$ 0.54</u>	<u>\$ 0.46</u>
	100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3,624	\$ 39,178	59,547	<u>\$ 0.56</u>	<u>\$ 0.6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1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3,624	\$ 39,178	59,562	\$ 0.56	\$ 0.66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

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年 屬於營業費用者	第 合	一 計	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497	\$ 17,264	\$	31,761	
勞健保費用	1,502	1,180		2,682	
退休金費用	947	715		1,662	
其他用人費用	794	584		1,378	
	<u>\$ 17,740</u>	<u>\$ 19,743</u>	<u>\$</u>	<u>37,483</u>	
折舊費用	<u>\$ 3,253</u>	<u>\$ 1,933</u>	<u>\$</u>	<u>5,186</u>	
攤銷費用	<u>\$ 3,600</u>	<u>\$ 542</u>	<u>\$</u>	<u>4,142</u>	
	10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年 屬於營業費用者	第 合	一 計	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246	\$ 15,583	\$	30,829	
勞健保費用	1,562	1,122		2,684	
退休金費用	993	698		1,691	
其他用人費用	913	547		1,460	
	<u>\$ 18,714</u>	<u>\$ 17,950</u>	<u>\$</u>	<u>36,664</u>	
折舊費用	<u>\$ 4,339</u>	<u>\$ 1,483</u>	<u>\$</u>	<u>5,822</u>	
攤銷費用	<u>\$ 7,393</u>	<u>\$ 731</u>	<u>\$</u>	<u>8,124</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bnova-GmbH					子公司						

(二) 重大關係人交易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u>交 易 對 象</u>	<u>101 年 第 一 季</u>				
	<u>最高餘額</u>				
	<u>金 額</u>	<u>發 生 日 期</u>	<u>期 末 餘 額</u>	<u>利 率 區 間</u>	<u>利 息 收 入</u>
Abnova-GmbH	<u>\$ 2,070</u>	101.2.29	\$ 2,062	-	<u>\$ -</u>
減：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貸項			(2,203)		
表列「其他負債-其他」			(<u>\$ 141</u>)		

<u>交 易 對 象</u>	<u>100 年 第 一 季</u>				
	<u>最高餘額</u>				
	<u>金 額</u>	<u>發 生 日 期</u>	<u>期 末 餘 額</u>	<u>利 率 區 間</u>	<u>利 息 收 入</u>
Abnova-GmbH	<u>\$ 2,153</u>	100.3.31	\$ 2,153	-	<u>\$ -</u>
減：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貸項			(1,973)		
			<u>\$ 180</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u>\$ 510</u>	<u>\$ 504</u>	購料及短期借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定租賃合約而尚未支付之租金約為 \$20,9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3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47,094	\$ -	\$ 647,094
存出保證金	5,919	-	5,919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5,131	-	55,131

	100 年 3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73,163	\$ -	\$ 673,163
存出保證金	5,412	-	5,412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1,523	-	51,52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市價，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估計。

(二) 風險變動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01,861 及 \$522,944。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多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匯率波動之影響請詳附註十(四)2之彙總。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多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多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匯率：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金額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2,945	29.51	\$ 86,907
歐元	699	39.41	27,548
英鎊	127	47.24	5,999
日元	2,919	0.359	1,048
金融負債	外幣金額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378	29.51	\$ 11,155
歐元	36	39.41	1,419
日元	3,664	0.359	1,315

100 年 3 月 31 日			
外幣金額			
金融資產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3,150	29.40	\$ 92,610
歐元	545	41.71	22,732
英鎊	85	47.46	4,034
日元	4,502	0.355	1,598
外幣金額			
金融負債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305	29.40	\$ 8,967
歐元	21	41.71	876
日元	4,058	0.355	1,44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 號 (註一)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對 象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二)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二)	備 註	
0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bnova-Gmb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4,500	\$ 4,5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支應營運週轉 資金之不足	\$ -	-	\$ -	\$ 129,803	\$ 519,211	註三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編號。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不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含)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為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含)為限，故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本公司本期實際動支之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分別為\$2,070 及\$2,062(係尚未減除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金額\$2,203)。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股數或受益權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註二)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註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	(註一)	(\$ 2,203)	100.00	(\$ 2,203)

註一：係投資有限公司，未有股票之發行。名稱為 Abnova-GmbH。

註二：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若屬未上市、未上櫃公司無公開市價價格可循，則依可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或投資成本列示。

註三：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2,062 及「其他負債-其他」\$141。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附註四(四)所述，以下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註二)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bnova-GmbH	德國	生物產品經銷事宜	新台幣	\$1,210	新台幣	\$1,210	註一	100	新台幣	(\$ 2,203)	新台幣	(\$ 124)	新台幣	(\$ 12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被投資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未有股票之發行。

註二：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減項\$2,062及「其他負債-其他」\$141。

2. 資金貸予他人：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5.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物技術之研發及生產，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執行副總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不適用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

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3,099	(\$ 53,099)	\$ -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104	(16,104)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3,838	53,838	(1)(3)(4)
預付設備款	-	16,104	16,104	(2)
其他	1,285,973	-	1,285,973	
資產總計	1,355,176	739	1,355,915	
應付費用	44,870	3,919	48,789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1	428	739	(4)
其他	39,327	-	39,327	
負債總計	84,508	4,347	88,855	
保留盈餘	134,967	(3,834)	131,133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6)	226	-	(5)
其他	1,135,927	-	1,135,927	
股東權益總計	1,270,668	(3,608)	1,267,060	

調整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3,099，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3,099。
- (2) 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16,104，並調增預付設備款\$16,104。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3,919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66，並調減保留盈餘\$3,253。
-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a. 現行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c.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28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3，並調減保留盈餘\$355。

(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226，並調減保留盈餘\$226。

(6) 上述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總計調減保留盈餘\$3,834。

2.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因影響數尚在評估中，且依金管會規定並無此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